

臺北市士林公民會館場地使用許可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室編號		參加活動人數		冷氣使用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用途說明					
使用日期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上 午 時至 民國 年 月 日 上 午 時止 晚 晚				

茲向 貴所申請許可使用士林公民會館，並願遵守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
此 致
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後會 出納

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：
 申請 人 姓 名：
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：
 地 址：
 電 話：

應繳金額	基本費： 水電費(使用冷氣)： 水電費(未使用冷氣)： 保證金：	合						
		計						
承辦人	擬： 一、依規定收款 二、已登記 三、清潔自理	單位主管		主任秘書		副區長		區長

備註：

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，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申請人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1年內不再受理申請使用公民會館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- 二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，即非同一老師及團體使用。
- 三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四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- 五、營利行為。
- 六、高聲喧嘩、飲食、吸煙、檳榔、使用火把、爆竹等其他危險物品。
- 七、活動內容有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之虞。
- 八、其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行為。
- 九、不遵從場地管理機關指示。
- 十、不得使用未經本館同意之電器等相關用品。
- 十一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